**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序号28）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县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2年11月3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黑土地保护部分措施落实不到位。《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已颁布实施3年，但配套措施推进缓慢，部分工作落实不到位。截至督察进驻时，省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仍未完成编制，黑土地保护责任考核和督察工作体系还不健全，黑土地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质量标准和分等定级技术规范等配套制度均未建立。 |
| 整改目标 | 黑土地保护措施有效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 整改措施 | 1.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和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提高思想认识，保护好良田沃土，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利用农村大集等形式开展黑土地保护广泛宣传工作。   （二）2022年12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黑土地保护规划编制，完善黑土地保护制度体系。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和视察吉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7月22日悬挂宣传标语进行宣传。  （二）县农业农村局已争取规划编制资金15万元，正在进行规划询价阶段，委托第三方进行黑土地保护规划编制。 |
| 责任单位  党政主要  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  主要  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